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95)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06,270,441 (100.0%)	0 (0.0%)
2.	(a) 重選侯薇女士為執行董事（主席）。	106,270,441 (100.0%)	0 (0.0%)
	(b) 重選侯聯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270,441 (100.0%)	0 (0.0%)
	(c) 重選陳增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270,441 (100.0%)	0 (0.0%)
	(d) 重選陳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231,355 (15.3%)	90,039,086 (84.7%)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6,270,441 (100.0%)	0 (0.0%)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6,270,441 (100.0%)	0 (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其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 20%。	16,231,355 (15.3%)	90,039,086 (84.7%)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目 10%之本公司股份。	106,270,441 (100.0%)	0 (0.0%)
7.	將由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6 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加入根據上文第 5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內。	16,231,355 (15.3%)	90,039,086 (84.7%)

由於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第 1 項、第 2(a)項、第 2(b)項、第 2(c)項、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建議決議案，故第 1 項、第 2(a)項、第 2(b)項、第 2(c)項、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 50%票數投票反對第 2(d)項、第 5 項及第 7 項建議決議案，故第 2(d)項、第 5 項及第 7 項決議案均未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監票人並已根據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格，對投票結果摘要作比較。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表決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有 263,765,522 股已發行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在通函中表示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 (a) 執行董事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和楊柏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侯聯昌先生及陳增華先生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非執行董事侯波先生通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桃女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披露，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陳女士生只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由於有關重選陳桃女士（「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否決，董事會宣佈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並不知悉陳女士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或任何有關彼等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註。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女士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注意到陳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條規定的最低數量，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亦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的最低數量。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足三分之一，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及第 3.23 條的規定，盡快於陳女士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侯薇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侯聯昌先生及陳增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